

证券代码：603728

证券简称：鸣志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8-043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了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现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--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五节重要事项\十七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\（三）环境信息情况”补充披露如下：

3、其他说明

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 2016 - 2017 年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名录的通知》及附件“2016 - 2017 年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名录”中披露的信息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被列为 2016-2017 年的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。

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水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管理。公司生产废水排放执行上海市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09），纳管废水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标准。公司工艺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933-2015）。公司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也未发生环保事故和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。

除上述披露内容外，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9日